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产品、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5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以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计算。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产品、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5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12个月。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较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投资品种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公司通过“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若公司委托理财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鉴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949.30万元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Unoquip GmbH	不超过7,500万元	5,416.16万元	2024年由于产品质量和交付磨合等原因,订单交付未达预期。
合计	/	不超过8,500万元	6,365.46万元	/

(三)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万元	不超过15%	40.48万元	949.30万元	9.2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Unoquip GmbH	不超过7,500万元	不超过10%	138.73万元	5,416.16万元	3.65%	2024年由于产品质量和交付磨合等原因,订单交付未达预期,预计2025年可以正常交付订单。
合计	/	不超过9,000万元	/	179.21万元	6,365.46万元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包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Y7R8A

成立时间:2018年6月4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莲花港工业区8号A二层

法定代表人:向前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造纸和纸制品业

主要股东:向前持股70%,王国强持股3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施美包装总资产为838.34万元,净资产为764.98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909.00万元,净利润99.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施美包装由向前先生控制,向前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向彬先生弟弟,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故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施美包装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二)Unoquip GmbH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Unoquip GmbH(原为Uniqmedical GmbH)

公司编号:CHE-324.646.157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25日

注册地:Schaffhausen(瑞士沙夫豪森州)

主要办公地点:Bachstrasse 24 Schaffhausen

法定代表人:Nowak, Alexander Wilfried

注册资本:200,000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医疗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股东:Cople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0%、Nowak, Alexander Wilfried持股5%、H?lscher, Christian G ünter持股5%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2024年9月30日,Unoquip GmbH总资产为842.27万瑞士法郎,净资产为-243.59万瑞士法郎,2024年1-9月营业收入600.54万瑞士法郎,净利润-308.07万瑞士法郎。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Unoquip GmbH为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Unoquip GmbH为公司关联法人,故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Unoquip GmbH依照瑞士当地法规合法设立,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施美包装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材料采购。公司向关联方施美包装采购货物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要求等由采购订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执行。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如市场行情(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发生较大的变化,调价需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有纸质批准文件确认。作为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应保持价格的基本稳定。

2023年1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施美包装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合同约定,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3个月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公司每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审议通过的交易额度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Unoquip GmbH 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双方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司向Unoquip GmbH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参考同类产品历史销售毛利率情况以及同类产品最新销售价格情况,同时结合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等综合因素来确定相关产品的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Unoquip GmbH的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施美包装采购产品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公司向Unoquip GmbH销售产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关联方的海外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保障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持续、稳定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万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滚动使用,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2,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632,2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442,298.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814,940.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110033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5,668,194.86元(包含置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4,702,537.83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39,944.23	39,281.49	29,566.82	11,470.25
合计	/	39,944.23	39,281.49	29,566.82	11,470.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分项目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项目状态
1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12,692.11	4,701.17	8,773.88	已终止
2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4,581.76	4,547.85	0.00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26.32	14,348.22	2,690.31	进行中
4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787.94	5,969.58	6.06	已结项
总计		39,488.13	29,566.82	11,470.25	/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剩余尾款已全部转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2: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个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存在将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12个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会计处理方式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公司通过“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若公司委托理财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钢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始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董事楼城、楼国君、郑敦敦、余燕、翁高峰、王永如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董事楼城、楼国君、郑敦敦、余燕、翁高峰、王永如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钢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资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钢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利武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监事丁利武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监事丁利武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钢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规模、参加对象等实施要素均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金田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限为3,104.50万股,其中1,725.9027万股来源于公司在2022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剩余1,375.5903万股来源为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2023年3月13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316,79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9%,回购最高价格8.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4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81,951,106.06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3,785,510股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0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310证券过户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82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回购最高价格6.7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59元/股,回购均价5.5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857,034.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2.98元/股,受让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离不开有效的内部治理,在治理过程中,公司秉承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本计划的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确定。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对保障公司战略执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未来业绩成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对该部分人员的有效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将参加对象利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98元/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104.5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48,549.73万股的2.09%。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0年,自本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5、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6、本员工持股